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第

考核對象：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總考核等第：甲等

考核項目	考核等第
1.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甲等
2.水污染防治	甲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優等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甲等
5.環境衛生管理及節能減碳	乙等
6.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優等
7.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優等
8.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甲等
9.環境教育	甲等
10.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乙等
11.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甲等
12.綠色生活推廣	乙等

說明：優等為 90 分以上，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丁等為未達 60 分。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意見

考核對象：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一）特色

- 1、因應不同地區餐飲類型，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 2、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開發案，進行疏濬工程柴油車輛管制，規範公共工程標案限制一期車輛禁止取料。
- 3、推動廢果樹枝破碎，提供林區步道鋪設、植栽栽培、行道樹施肥等，達到農廢再利用，減少燃燒面積。

（二）優點

- 1、推動技師的專業審查二部曲，提升許可證品質，值得鼓勵。
- 2、透過 GIS 圖資建立高齡車熱點地圖，提升稽查效率，值得肯定。
- 3、推動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作為積極。
- 4、露天燃燒不復燃率約 98%，轉化廢棄物為燃料，成效佳。
- 5、努力提倡循環經濟促使農廢再利用，尤其可做成文創紙張，成效良好。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 1、電動車推動成長幅度高，請試行評估特定風景區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2、應強化營建業主法規宣導，避免發生因施工需求，將部分周界圍籬移除，且未依規定向機關提出替代

之防制設施申請，影響工區防制逸散粒狀污染物效益。

- 3、查核轄內設置洗車臺之營建工程時，應檢視廢水收集及沉沙池功能性是否足夠，降低發生洗車廢水溢出工地風險性，另洗車臺廢水槽其廢水應定期更換，避免運輸車輛將污水及泥沙帶離場區聯外道路，造成路面嚴重色差。
- 4、應主動輔導公私場所以總設計堆置面積及堆置高度規劃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建議經常性從事裝卸作業之堆置區應採行自動灑水設備，除讓堆置物料保持濕潤外，同時於裝卸作業時進行防制，減少因機械設備擾動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情事發生。
- 5、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比例僅 19%，建議加強認養推廣，辦理認養媒合活動。

二、水污染防治

(一) 特色

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跨局處合作推動納管事業加嚴放流水水質氨氮標準至 50mg/L，自 105 年度起區內高氨氮事業陸續進行改善製程原料、改善製程、高氨氮製程廢水委託處理或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等措施，使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氨氮水質由 105 年平均 113mg/L 降至 108 年平均 2.9mg/L，推動成效良好。

(二) 優點

- 1、本年加強輔導土石加工業者，完成 2 家設置廢水處理設施、3 家提升廢水設施功能性，預計排入承受水體之削減量可達 SS 為 32,360 kg/day、COD 為 956 kg/day，足見大幅削減控制污染之治水成果。
- 2、積極運作水環境巡守隊，藉由民眾參與、廣泛監控、

密集巡邏方式及辦理淨溪淨川活動清理，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值得肯定。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南投縣幅員廣大，人力不足，故採取稽查優先度排序之對策並無不可，但請兼顧「立竿見影」之策略，善用民間力量，協助檢舉、通報，尤其暗管查處如需動用科學儀器，更應支援因應。
- 2、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應持續加強生活污水污染削減之其他作為，以及訂定每年可行且具體之削減目標。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特色

- 1、積極配合各項業務推動，行政配合度高，對於本署推動工作與交辦事項均極力推動及處置。
- 2、針對轄區內高污染潛勢積極辦理查訪檢視、改善輔導、列管場址積極監督查核、環境教育校園宣導活動生動有趣，且與本署保持密切聯繫，即時回報轄區內狀況。

(二) 優點

- 1、針對轄內地下水限制使用區域推動監測式自然衰減整治評估，場址現況污染物均已低於管制標準，成效良好。
- 2、108 年度完成 3 處場址改善驗證，積極辦理解除列管作業，場址管理成效良好。
- 3、辦理 10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校園宣導活動及完成 2 場次繪本教學種子教師研習營，並透過數位繪本升級作為互動教學教材，大獲參與教師好評。

4、積極處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案件，處理得宜。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針對南崗工業區內污染潛勢區域，建議應加強轄內跨處室聯合稽查，並加強與工業區管理中心協調工作，定期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結果與因應作為。

四、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 特色

- 1、政策執行配合度佳，業務推展態度積極。
- 2、縣內無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需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
- 3、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如垃圾打包暫存及規劃綠能永續中心自主處理垃圾。
- 4、設有集集巨大廢棄物破碎再利用廠，破碎木屑成品提供澎湖做廚餘堆肥副資材使用。

(二) 優點

- 1、積極配合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公告稽查。
- 2、符合「垃圾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內容正確性。
- 3、與臺中市、苗栗縣訂定行政契約。
- 4、與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及高雄市垃圾處理合作。
- 5、積極辦理底渣再利用觀摩活動及宣導會，以推廣轄內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之去化管道，值得肯定。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90%，建議加強督導計畫執行進度，俾利計畫經費

執行。

- 2、建議應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3、由於南投縣沒有焚化爐，須協調外縣市代處理大部分垃圾，且各掩埋場使用年限將屆，應籌劃自行處理的方案，並提高廚餘回收率、加強回收減量，以減少垃圾處理的負擔。
- 4、集集衛生掩埋場已閒置多年，應盡速啟用，以避免成為浪費公帑的環保設施。
- 5、營運中掩埋場其地下水上下游監測井，需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每季監測一次。
- 6、儘速回運高雄市代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產生之焚化底渣 1,827.46 公噸。
- 7、108 年度因分類不確實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遭苗栗縣焚化廠退運計 20 次，請落實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並加強分類。
- 8、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推動一般廢棄物經機械分選產製衍生燃料，可與雲林縣垃圾互惠處理。
- 9、南投縣垃圾過度集中堆置特定掩埋場，未妥適分配給各鄉鎮，請再行檢討垃圾焚化量分配。
- 10、可加速規劃設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以提升自主處理能力。
- 11、部分底渣仍採掩埋處理，建議可暫存後進行再利用，以樽節掩埋容積。
- 12、加強統籌規劃及推動全縣之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策略，並研議鼓勵鄉鎮市公所配合之誘因，以提升全縣回收再利用成效。

五、環境衛生管理及節能減碳

(一) 特色

- 1、飲用水管理：辦理飲用水安全政令宣導並於環保局 fb 上貼文宣導民眾飲用水安全。
- 2、節能減碳：
 - (1)協助推廣日月潭船舶電動化，將柴油船汰舊換新成電動船。
 - (2)辦理「服務業部門契約用電戶節能技術服務」，研提節能措施與成效評估，作為用戶節能改善參考依據，預計達成累計節電率 2%。
 - (3)配合農業及觀光特色推動低碳旅遊，極具地方特色，包含成立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通過國際暗空協會認證，推動生態旅遊、低碳、光害減量與環境永續發展。

(二) 優點

- 1、環境衛生管理：
 - (1)每月平均稽查公廁 999 次，達成目標。
 - (2)辦理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加速工程執行作業及辦理分期估驗撥款程序。
- 2、飲用水管理：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及飲用水水質管理皆績效優良，並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查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 3、節能減碳：
 - (1)配合運輸部門(34.95%)的排放占比最高，南投縣政府已擬定提升轄管市區客運公共運輸運量、推廣使用電動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推廣購買電動機車等策略。
 - (2)透過中央與地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民眾參與，共同打造南投縣低碳永續生活環境。

- (3) 結合特色農產、原住民文化、自然資源辦理低碳觀光旅遊並兼顧農業、生態發展，提升民眾環境意識及保育認知。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環境衛生管理：

- (1) 建議加強紅火蟻教育宣導作業。
- (2) 建議辦理滅鼠前後密度調查。
- (3) 非臨海縣市建議加強辦理淨山、溪活動。
- (4)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 37%，亟需加強。

2、飲用水管理： 建議可自主發布飲用水安全相關新聞內容。

3、節能減碳：

- (1) 由於南投縣政府尚無訂定因應氣候變遷或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之自治條例，因此建議增訂相關條例或檢視研修既有條例，方能建立法制化之推動基礎。
- (2) 推動組織，在執行方案、108 年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暨低碳永續家園成果報告之內容有所差異，未來建議能有統一對外之內容呈現。
- (3) 建議評估推動具實質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加強執行成效之量化分析。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一) 特色

積極辦理輔導訪查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相關業者。

(二) 優點

- 1、執行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相關業者輔導訪查，成效優良。
- 2、積極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確實辦理轄內相關災防機關間通聯測試、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組訓會議，績效良好。
- 3、建置防救基本資料，辦理法規宣導等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 4、主動通知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落實防救整備，並針對夜間及假日等警戒心不足之易發生毒化災事故時間點，強化宣導，績效優良。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七、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一) 優點

- 1、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及結案建檔時效優良。
- 2、公害污染陳情處理民眾不滿意案件衍生複查比率高。
- 3、使用移動式攝影機監控非法棄置地點，有效嚇阻持續傾倒情形發生，並減少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發生。

(二) 建議應加強事項

公害污染陳情系統回覆民眾之資料品質宜再加強。

八、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一) 特色

- 1、機動處理環保事故，相關人員、單位聯繫密集，能隨不同型態環保事故而採取適當緊急應變處置，避免環境遭受衝擊及維護生態。
- 2、轄區內污染源較少，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頻率較小。

（二）優點

- 1、針對突發重大污染事件主動探究原因及積極因應，並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偵測分析比對及輔導改善作業，事後亦持續追蹤污染改善後續事宜，值得嘉勉。
- 2、列管污染源稽查工作確實，稽查業務聯繫配合度高，告發案件後續處分程序亦符規定。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對於經查獲之違規案件，除應依法儘速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外，應持續追蹤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辦理情形並請副知本署，另請將違規案件列為不定期稽查對象，倘有環境執法疑義，請與本署相關單位聯繫溝通。
- 2、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應加強溝通協調細膩度，並請加強列管污染源深度查核，如就民眾陳情之污染事項所涉及之空、水、廢等綜合性環保問題時，建議於稽查時應就相關法規進行通盤查處，並適時向民眾說明處理進度及加強溝通。
- 3、建請納入轄區閒置廠房、倉庫等高潛勢易遭棄置地點，滾動檢討調整熱點路線（熱點管理）及現有人力。
- 4、請持續加強污染源管制機動巡查工作，並防範新型態租用廠房棄置廢棄物行為及對業者加強宣導法令規範，對於違法行為依法嚴處。

九、環境教育

(一) 特色

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推廣環境教育。

(二) 優點

- 1、確實執行環境講習及主動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2、「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規劃內容多元，使縣民能共同參與，讓環境教育更為活潑化、生活化。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活動地點大多在外縣市，建議多利用在地資源與環境教育計畫結合。
- 2、世界環境日之規劃辦理地點已多年在同一個設施場所舉辦，建議可考量其他場域。

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一) 特色

轄內宗教業開發較多，且大多開發在山坡地範圍內，在水土保持計畫及宗教活動為重點監督。

(二) 優點

針對環評列管案件，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執行計畫」，以確保監督作業執行品質及進度。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請依規定期限繳交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資料，若無案件亦請提供。

- 2、請定期更新檢核歷年上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書件資料（環境影響說明書歷年審查結論、書件摘要完整性比率較低）。
- 3、建議增加列管開發案件監督次數，積極執行環評監督。

十一、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一）特色

- 1、改善伊達邵商圈業者資源回收設施，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 2、經由問卷加深遊客資源回收知識。

（二）優點

- 1、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率達 50%。
- 2、露營區之回收宣導強而有力。
- 3、偏鄉地區垃圾子車，側錄取締措施有效。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 1、清潔隊進行 21 項細分類，尚有一鄉鎮未進行應特別說明，並請陳述預計達成之目標。
- 2、針對未來展望部份，建議可透過 SWOT 分析後訂定出明確目標。
- 3、請再檢討垃圾採樣分析。
- 4、乾電池回收為達標且相差懸殊，宜再檢討加強推動。
- 5、南投縣有許多運動賽事，建議活動前應要求主辦單位配合，不提供一次性容器。

十二、綠色生活推廣

(一) 特色：無。

(二) 優點

1、積極推廣綠色消費、輔導綠色商店申報年度販售綠色產品金額，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

2、輔導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旅店，共計輔導 1 家。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108 年度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家數未達目標，建議未來可藉由企業講座，並持續辦理表揚活動，增加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家數之誘因。

2、108 年度環保集點推廣人次未達目標，建議未來可配合綠色消費推廣場次共同推廣環保集點。

3、建議積極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提升轄內環保標章業者家數。

十三、訴願業務辦理績效

(一) 特色：無意見。

(二) 優點：有效掌握答辯時效。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建請注意處分正確性。

十四、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

(一) 特色

工業污染源較少，轄區內環境衛生維護良好，另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除機動派員妥為處理外，並

針對重大污染問題主動探究原因積極因應及邀集學者專家協助，事後亦持續追蹤污染改善後續事宜。

(二) 優點

- 1、針對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除於現場查獲後已將涉案人員全部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針對非法廢棄物棄置事件均建檔列管，並持續監督協調後續改善事宜。
- 2、處理突發污染事件，於接獲通報後，即依相關程序因應，相關主管並到場指揮協調環境污染應變作業，事後持續追蹤污染善後事宜，展現優良團隊作為。
- 3、各項專案執行統計報表，均能依限完成並提報本署彙報。
- 4、當年度新增場址且完成現場勘查後，於系統中完成錄案。
- 5、高潛勢及一般熱點巡查全年皆符合定期巡查且上傳新增。
- 6、列管場址巡查情形全年皆符合定期巡查且上傳圖像。
- 7、系統資料填報完整性達標準之上。
- 8、連續 3 年無發生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死亡事件。
- 9、清潔人員傷亡統計資料填報完整且無誤。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辦理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建議強化與陳情人溝通協調，並適時將查處結果詳細回覆陳情人，有效解除民眾疑慮，避免多次陳情。
- 2、精進機動應變能量，以防範重大污染擴大情事，

同時增進迅速消弭可能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情事之因應能力。

- 3、請深入查核轄內畜牧業可能污染案件，以有效解決污染問題，對於一再違規或查有繞流排放業者，應輔以深度查核方式辦理稽查，查有相關違法事證，併追繳不法利得，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行為。
- 4、辦理空氣品質不良日柴油車聯合稽查計畫中，除稽查空污外，併請針對車輛載運物品進行盤查。
- 5、轄區境內畜牧場及砂石場，仍有違反法規相關規定之情事，請加強稽查確實依法處理，及注意相關案件之裁處時效。
- 6、請加強清潔人員垃圾清運工作之職業安全，以降低清潔人員受傷率。